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下午1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寧雙路19號雲密城J棟13樓1304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Diligent Ally Private Limited (「Diligent」)、鄧菁菁女士及龔燕萍女士(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所修訂及重列)向Diligent發行本金額為24,510,445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票據(「Diligent可換股票據」)(認購協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Diligent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Diligent換股份」);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Diligent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於Diligent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Diligent換股股份;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認購協議、Diligent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並同意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不得與認購協議所訂明的條款有根本上不同。」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鄧菁菁女士發行本金額為1,166,545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票據(「鄧氏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鄧氏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鄧氏換股股份」);
- (b)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鄧氏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於鄧氏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鄧氏換股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認購協議、鄧氏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並同意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不得與認購協議所訂明的條款有根本上不同。」

3.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龔燕萍女士發行本金額為2,611,28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票據(「**龔氏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龔氏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龔氏換股股份**」);

- (b)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龔氏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於龔氏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龔氏換股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認購協議、龔氏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並同意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不得與認購協議所訂明的條款有根本上不同。」
- 4. 「動議撤銷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方式為: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 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 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 (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根據 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及
 - (ii)「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Zhang Lake Mozi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05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下午12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Zhang Lake Mozi先生、程力先生、林洛鋒先生及 Ng Kwok Ying Isabella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娟女士及張海華先生;及獨立非執 行董事為趙臻先生、葛寧先生及潘文妮先生。